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 基金代码 | 005400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5400 |
| 下属基金简称 |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5401 |
| 基金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13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日 |
| 基金经理 | 高源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年3月15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年10月17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以及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

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立足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细分子行业在其发展中的不同阶段，在此大背景下，主要寻找如下具备潜力价值的投资标的：1）相比于行业内同类公司有明显的估值洼地，投资价值显著；2）具有较强的护城河与进入壁垒，具体细分行业或公司具有非常大的进入壁垒，公司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大概率成为行业的领导者或者垄断者。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行业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权证投资策略；10、融资交易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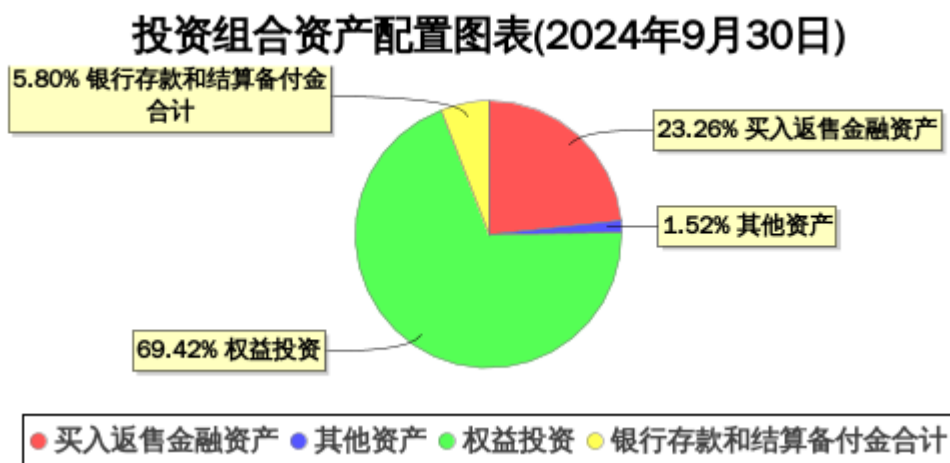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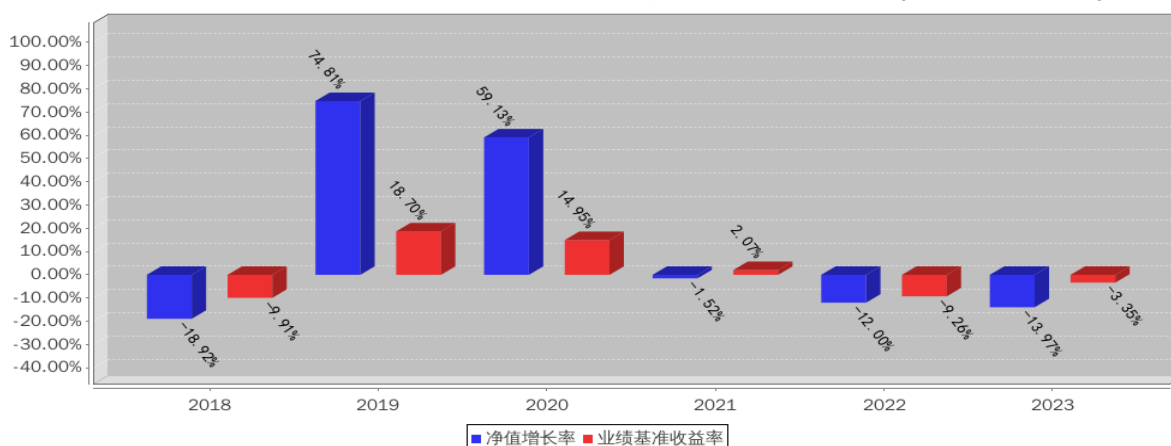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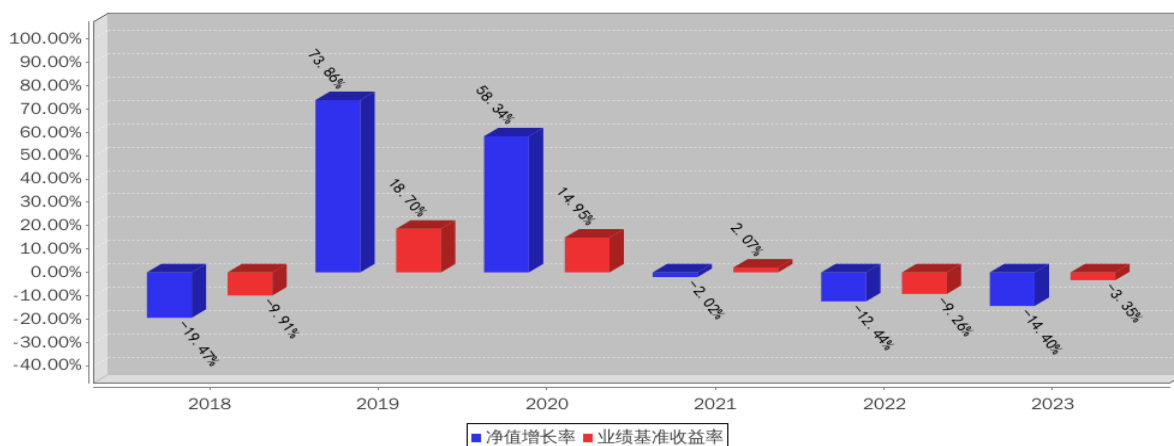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0.15% | 特定投资者 |
| | 1,000,000 ≤ M < 2,000,000 | 0.10% | 特定投资者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06% | 特定投资者 |
| | M ≥ 5,000,000 | 1,000.00 元/笔 | 特定投资者 |
| | M < 1,000,000 | 1.50% | 其他投资者 |
| | 1,000,000 ≤ M < 2,000,000 | 1.00% | 其他投资者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60% | 其他投资者 |
| | M ≥ 5,000,000 | 1,000.00 元/笔 | 其他投资者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 | 7 日 ≤ N < 30 日 | 0.75% | -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50% | - |
| | 180 日 ≤ N < 365 日 | 0.25% | - |
| | N ≥ 365 日 | 0 | - |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7 日 ≤ N < 30 日 | 0.50% |
| | N ≥ 30 日 | 0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C 0.5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2,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49%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万家潜力价值混合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99%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较高的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类型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特定品种或参与特定业务的特定风险等。其中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2)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风险等。

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

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